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未审报表，审计委员会还就（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2）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决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3）公司内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材料和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4）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情况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2、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沟通，对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

二、2021 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的质量，公司启动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过公开招投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4、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21 年，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此外，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自身职责。